

证券代码：300504

证券简称：天邑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9-003

四川天邑康和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标中国电信2018年IPTV智能机顶盒（P60）集中采购 项目进展暨签订框架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四川天邑康和通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分别于2018年12月7日、12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《中标候选人公示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89）、《关于收到〈中标通知书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93），公司成为《中国电信2018年IPTV智能机顶盒（P60）集中采购项目》的中标人之一，按照《中标通知书》份额分配表列示的需求量计算，公司预计本次中标金额为：39,900万元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与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、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《中国电信2018年IPTV智能机顶盒（P60）集中采购项目设备及相关服务采购框架协议》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

1、交易对手方基本介绍：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、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均为杨杰，注册资本分别为2131亿元人民币、809.3236亿元人民币，住所均在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1号。经营范围：基础电信业务、增值电信业务、全国性互联网等综合信息服务等。

2、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、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3、履约能力分析

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、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规模大，资金实力雄

厚，资信情况良好，是公司的长期客户，履约能力有保证。

二、合同的主要内容

1、买方和卖方同意由卖方和/或供应商作为买方的设备及服务供应商，向买方和/或采购方出售用于中国电信 2018 年 IPTV 智能机顶盒（P60）集中采购项目的设备和服务。

2、本协议附件一约定的供货份额为预估值，买方和/或采购方有权按照实际采购需求向卖方和/或供应商下达订单。

3、本协议有效期为本协议生效后，至以下任一日期到达时终止：

3.1 买方与卖方就中国电信 2018 年 IPTV 智能机顶盒（P60）集中采购项目设备及相关服务再次签订框架协议之日；

3.2 买方就再次采购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之日；

3.3 买方向卖方发出停止供货通知书之日；

3.4 本协议终止或解除之日。

4、订单下的费用由采购方以银行转账、电汇、支票等方式付至卖方和/或供应商。

三、合同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框架协议采购产品属于公司宽带网络终端设备系列产品，为公司的核心产品之一，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作用；框架协议履行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，公司的资金、技术、人员能够保证本项目的顺利履行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1、上述框架协议系公司中标以后，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、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签订的框架性协议，实际执行份额以具体订单为准。

2、协议虽已对协议各方权利及义务、违约责任、争议的解决方式等作出明确约定，但协议履行仍存在因市场环境、宏观经济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发生重大变化而导致的履约风险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《中国电信 2018 年 IPTV 智能机顶盒（P60）集中采购项目设备及相关服

务采购框架协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天邑康和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1月7日